**罪犯李茂阳**

**提请减刑建议书**

(2021)龙监减字第3641号

　　罪犯李茂阳，男，汉族，一九七五年九月八日出生，户籍地福建省永安市，捕前系个体户。曾于1999年5月27日因犯盗窃罪被泉州市鲤城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元。该犯系有前科。

福建省永安市人民法院于二〇一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作出了(2018)闽0481刑初482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李茂阳犯抢劫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；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8000元，发还被害人。刑期自2018年6月2日起至2022年6月1日止。判决生效后，于二〇一九年一月二十二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现属于普管管理级罪犯。

原判认定的主要犯罪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李茂阳伙同他人于2018年5月，在永安市以暴力、胁迫等方式劫取被害人钱款，其行为已构成抢劫罪。

　　罪犯李茂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。该犯考核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097.5分，表扬五次。间隔期自2019年2月起至2021年6月止，获得3097.5分。考核期违规2次，累计扣15分。其中2020年8月18日,在队列中注意力不集中，扣考核分5分；2020年12月10日，个人物品摆放不规范，扣考核分10分。

该犯财产性判项已缴纳人民币18000元，其中本次缴纳人民币18000元。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履行完毕。

本案于2021年10月14日至2021年10月21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李茂阳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第七十九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及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李茂阳予以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，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　　此致

龙岩市中级人民法院

福建省龙岩监狱

二○二一年十月二十八日